

同接收起重机械一方。

\* 在法律术语中，“供方”和“需方”应理解为签订合同的双方。“供方”是供应起重机的一方，“需方”是接受

出物权的对方。

或荷起升高度；

回转轴线至下俯垂边缘的距离；

起重机的质量（有卖断意义时）；

起重机制造合格试验时，应根据起重机的载荷特性进行并验证下列参数：

### 3.1 合格试验

## 3 试验程序

2.3 起重机在出厂条件使用前应在厂内进行试验，在使用地点进行安装或总装的起重机，若供需双方之用没有其他协定，则应在该使用地点进行试验。

2.2 所有起重机构应满足上述规定的试验，但对批量生产的起重机，进行2.1条的a和c项试验的样机数量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c. 按3.3条的规定作载荷起升能力试验。

b. 按3.2条的规定作目测检查；

a. 按3.1条的规定作起重机特性的合格试验；

2.1 为达到本标准的要求，需进行以下三种试验：

## 2 试验种类和样机的数量

h. 本标准适用于其他起重机械。

g. 缆索起重机；

f. 链条起重机；

e. 塔式起重机；

d. 液压式起重机；

c. 门座起重机；

b. 轮胎桥和门式起重机；

a. 斯氏起重机；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起重机械：

和。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起重机是否符合其工作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是否能通过额定载荷的应用试验及程序。对预定载荷取決于稳定性起重机，还规定了用来检验稳定性试验程序和试验载荷的试验及程序。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4310-1981《起重机械试验规范和程序》。

Crimes - Test code and procedures

ISO 4310-1980

GB 5905-88

## 起重机械试验规范和程序

UDC 621.873  
/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出售重载不计人额定起重量。抓斗、电磁吸盘等取物装置的重量包括在额定起重量内。

操作处也须出现松动或损坏，則认为本试验结果良好。

如果各部件能完成其功能试验，并在随后进行的目测检查中没有发现机构或结构的构件有损坏，连

3.3.2.1 动载试验的目的主要是验证起重机构和驱动器的功能。

### 3.3.2 动载试验

于其固有部分的任何收物装置的重量\*。

b. 对其他起重机：P为制造商规定的额定起重量。此额定起重量不包括起重机工作状态下的

a. 对流动式起重机：P为提升机构上的载荷，包括有效载荷的重量和吊钩及其的重量；

3.3.1.3 除技术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有更高的数值之外，所有起重机的试验载荷为 $1.25P$ ，其中P是

静载试验的载荷应逐渐地加上去，起升至离地面 $100 \sim 200\text{ mm}$ 高处，总空时间不得少于 $10\text{ min}$ 。

最大转动力的试重和冲击载荷。

3.3.1.2 各提升机构的静载试验应分别进行，如果起重机的规范允许，还应将提升机构联合动作

加载试验，即认为本试验结果良好。

如果未见到裂纹、永久变形、油漆剥落或对起重机的性能有严重影响的损伤，连接处未发生损坏

3.3.1.1 静载试验的目的 是检验起重机及其部分的结构承载能力。

### 3.3.1 静载试验

规定试验（适用时）。

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

载荷提升开能力试验包括下列各项：

3.3 载荷提升开能力试验

目测检查还包括部分的证明是否已提出并经试验载荷。

检查时，不必拆开任何部件，但应对开在正常维护和检修时应打开的盖子，如限位开关盖。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钢丝绳及其他取物装置以及连接件，

用钩或其它取物装置以及连接件，

滑轮组的防护装置；

起重机金属结构及其连接件、端子、通道、司机室和走台；

各机构，电气（设备，安全装置，制动器，控制器，照明和信号系统）；

目测检查应包括所有重要部分的观察和（或）获悉是否有合要求，如：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检查时，不必拆开任何部件，但应对开在正常维护和检修时应打开的盖子，如限位开关盖。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用钩或其它取物装置以及连接件，

滑轮组的防护装置；

起重机金属结构及其连接件、端子、通道、司机室和走台；

各机构，电气（设备，安全装置，制动器，控制器，照明和信号系统）；

目测检查应包括所有重要部分的观察和（或）获悉是否有合要求，如：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检查时，不必拆开任何部件，但应对开在正常维护和检修时应打开的盖子，如限位开关盖。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用钩或其它取物装置以及连接件，

滑轮组的防护装置；

起重机金属结构及其连接件、端子、通道、司机室和走台；

各机构，电气（设备，安全装置，制动器，控制器，照明和信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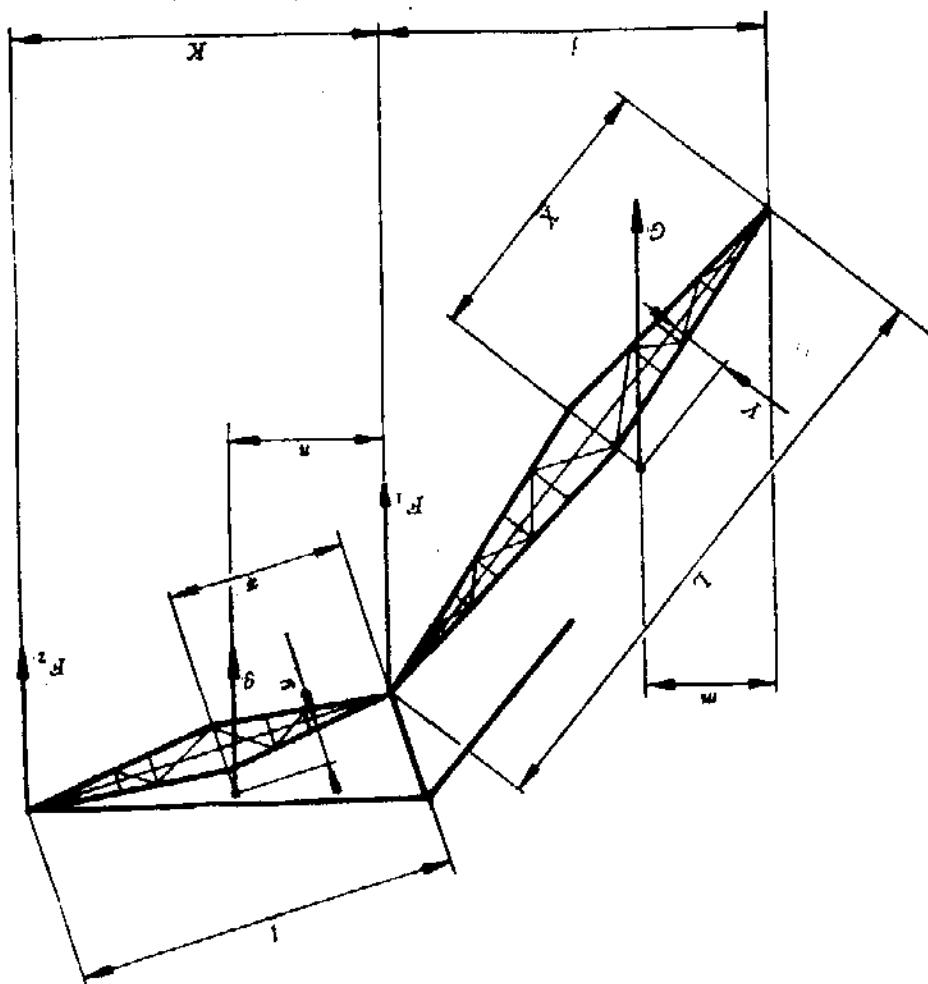
目测检查应包括所有重要部分的观察和（或）获悉是否有合要求，如：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检查时，不必拆开任何部件，但应对开在正常维护和检修时应打开的盖子，如限位开关盖。

滑轮组及其轴和索具零件，臂架的杆件。

1和1——主臂和副臂的长度（对伸缩臂架，L是所考虑状态的主要长度）；  
计算稳定性试验载荷作用的参数图



下图表示了一种典型起重机的侧视图，图中标出了要考慮的参数的符号。

注：如果要求更精度，1.25P是可以改变的。

当主臂的重量G很大而副臂的设计载荷又相对较小时，则稳定性试验不应按公式(1)求得的值载荷集中在副臂头部进行。此时，稳定性要求可用以下来检验。

式中：F1(F2或F3)是算到主臂头部或副臂头部的总臂重G或副臂重量g。  
1.25P+0.1Pg.....(1)

### 3.3.3.2 流动式起重机的稳定性试验载荷应按公式(1)计算：

3.3.3.1. 稳定性试验的目的是检验起重机的抗倾覆稳定性。在起重机的吊钩上加上地锚加试验载荷而不出现起重机倾覆时，即认为本试验结果良好。

### 3.3.3.3 稳定性试验

3.3.2.3. 如果不求更高的值，起重机试验载荷应为1.1P。  
试验载荷不应出现顶向动作。

试验应在机构承受最大载荷的试重和快状态下进行。试验至少应延续1h。试验还包括对悬挂在试验载荷作用在其中某个运动范围内工作的试验载荷不应用其额定制动力，并按其工作循环，试验至少应延续1h。试验中，对每种动作应在其整个运动范围内工作反复

3.3.2.2. 起重机各机构的试验载荷应分别进行，如果起重机规范中有规定时，应作联合动作试验。试验时，起重机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控制，且必须让起重机加速、减速度和速度限制在起重机正常工作的范围内。

- (X, V) 和 (x, y) ——上臂和前臂重心的坐标；  
 机械K ——手臂和前臂重心的坐标；  
 mKm ——手臂和前臂重心的半径。  
 具体公式 (2) 计算：
- $$H_1 = \frac{mG + g(j+n)}{j+K} \quad (2)$$
- 对具有上臂的起重机， $K = n = g = 0$
- 则
- $$H_1 = \frac{j}{mG + g(j+n)}$$
- 对具有手臂和前臂的起重机，如果是在手臂头部提升载荷， $K = 0$
- 则
- $$H_1 = \frac{j}{mG}$$
- 对具有上臂的起重机， $K = n = g = 0$
- 则
- $$H_1 = \frac{mG + g(j+n)}{j+K} \quad (1)$$
- 在完成2.1表中规定的试验项目后，应编写试验报告，将试验结论和检查结果列成表格。该报告要说明所试验的起重机，并记下试验日期、地点及监督人的姓名。在试验报告中还应详细记载每种起重机的起重能力、精度、状态、操作和结论。
- 2.1 试验报告2.1表中规定的试验项目后，应填写试验报告，其内容包括试验的起重机，列入试验日期、地点和检查人姓名，以及每个项目的检查结果。
- 3.1 试验报告
- 当试验工作场地位定期的载荷不同，则应对这些零件有选择地进行稳定性试验。
- 3.3.3.3 对流动或以外的其他起重机，可以不做的稳定性试验。
- 注：对属于L和I的A、C、G和重心坐标 (X, V) 和 (x, y) 的值应在起重机的文件中说明。
- 3.3.3.4 稳定性试验应在起重机的工作场地上，在规定的最小的重量和状态时进行。如果对不同位置的载荷、位置、状态、操作和结论。
- 在完成2.1表中规定的试验项目后，应编写试验报告，将试验结论和检查结果列成表格。该报告要说明所试验的起重机，并记下试验日期、地点及监督人的姓名。在试验报告中还应详细记载每种起重机的起重能力、精度、状态、操作和结论。
- 3.1 试验报告
- 对只要求按2.1表试验的起重机，可以作一份简略的报告，其中应标明所试验的起重机，列入试验日期、地点和检查人姓名，以及每个项目的检查结果。
- 4.1 为了作试验，起重机应根据规范的规范安装于适当的载荷条件下进行试验。
- 4.2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以及在起重机司机室的固定副驾驶机箱设的轨道上进行试验。
- 4.3 试验装置有无脱钩或脱带的稳定性试验，应有足够的水平地面（误差不大于±0.5%）上进行。
- 4.4 试验时风速应不大于8.3m/s (30km/h)，如果在用风合同时无其他规定，这不应理解为必须
- 4.5 对装有壳（轮胎的起重机），起重机在轮胎上作试验时，轮胎的工作能力应符合制造商的规定不大于±3%，而且所有轮胎均应相同。
- 4.6 对于外伸支腿的起重机，支承在外伸支腿上作试验时，起重机应水平放置，其误差应不大于0.5%。
- 4.6.1 在试验装置有无脱钩或脱带的试验中，使用外伸支腿时，起重机的安装应保证支腿间地支承面平行。
- 4.6.2 在试验装置带起重机的过程中，使用外伸支腿时，起重机的安装应保证支腿间地支承面平行。
- 4.6.3 其他起重机的试验应按技术标准或合同的规定进行。
- 4.7 滚筒箱底壳牌的试验应充满约  $\frac{1}{2}$  ~  $\frac{3}{4}$ 。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应提供给起重机工作表面。